

安全评价业务网上公开信息表

机构名称	贵州昊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PJ-（黔）-011
项目名称	贵州鹏程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旧锂电池回收 循环用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规模	
业务范围	4b	合同期限	6 个月
项目类别	安全验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1 年 9 月 26 日
安全评价项目组 及报告编写成员	评价师姓名	证书编号	专业
	谭龙梅	S011032000110202000966	化学
	张春燕	1700000000301743	化学工程与工艺
	吴仲举	1600000000301505	仪器仪表
报告审核人	周永全	S011053000110192003044	化学工程
技术负责人	杨胜云	1600000000301400	自动化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 蔚	S011044000110191001016	应用化学
安全评价项目现 场开展工作情况	现场勘验人员	勘验时间及任务	
	谭龙梅、吴仲举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现场勘验照片	见附页	
安全评价项 目简介	<p>贵州鹏程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26 日经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准予备案（《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8-522291-42-03-545951），该项目租用大龙经济开发区石阡产业园孵化园 1#标准化厂房 8000m²，分为二期建设，一期建设项目内容为：1#生产车间及 MVR 浓缩结晶系统（室外设备），包括除杂车间、萃取车间、浓缩结晶车间、MVR 及沉锂车间等；辅助配套工程主要包括 1#仓库、渣料库、酸碱储罐区、卫生间及门卫室等；项目预留有二期建设用地，主要为 2#仓库和办公楼。</p>		
评价项目其 他信息	<p>贵州鹏程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贵州省铜仁市玉屏县蔡溪村大龙经济开发区石阡产业园孵化园 1#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李毅。经营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电池、废旧锂电池、塑料及含有钴、镍、铜、锰、铝的有色金属废料的收集、利用与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收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附件一

右1项目负责人、左评价主持人及企业陪同人员

